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510-440114-17-01-293479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杨二村、东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东边村安置区及配套道路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杨二村、东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东边村安置区及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杨二村、东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东边村安置区及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示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杨二村、东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东边村安置区及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年12月16日10时30分						
评标情况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汇总方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主)广州花都诚锐建设有限公司;(成)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投标总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主)广州花都诚锐建设有限公司;(成)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914401066699595478(成)91520000214401563C(成)91440114MA59AAQA38(成)91440000455857297X(成)91440114MACWPBLAXA(成)91440101190421817M(成)91440101455351798Q	638816575.56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张治衡	资质资格：粤1612024202501393 业绩：无要求
(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91440101MA59GONT5Y(成)9144000045585853X4(成)91440101455352758U	640303131.08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秦基珍	资质资格：粤1422019202101189 业绩：无要求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主) 91110106335516068G (成) 914401016186200095 (成) 91440000455862889Q	640650168.88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	杨超	资质资格: 粤 1442022202304468 业绩: 无要求
(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主) 9131000063126503X1 (成) 914401067418583113 (成) 91350100154426776N	635818433.37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	罗华林	资质资格: 沪 1312023202400654 业绩: 无要求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花都城隆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葱兰街5号自编023之十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江工			联系电话	020-8689514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36897092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39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20日00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0时00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单位名称: 广州花都城隆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